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或“2023 年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

2、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所涉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并同意 80 名激励对象按照《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经完成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全部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报告。

7、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成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8、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成前述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9、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成前述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0、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成前述注销/回购注销手续。

11、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关报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 2023 年激励计划 2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对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

2、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 2023 年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 2 名，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4,000 份股票期权（透景 JLC2），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调整为 10.65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注销/回购注销涉及 2 人，公司拟注销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4,000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00 股，其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127,800.00 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且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我们审核了本次注销/回购注销所涉人员名单和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同意公司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已不符合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54,000 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000 股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本次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 127,800 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本次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亦符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